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8,95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物流”）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向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漱玉医药物流（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物流”）提供不超过6,12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2月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物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济南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山东物流的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物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长春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借款业务，根据持股比例，公司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吉林物流持股49%的股东吉林刻康企业管理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刻康”）的合伙人及其配偶提供49%的保证份额，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4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吉林）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51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1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扣除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余额（包括：公司为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17,280万元的担保，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东营）有限公司提供2,7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辽宁漱玉平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元的担保，山东鹊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黄山徽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560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物流《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保证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7、保证期间：
 -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吉林物流《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漱玉医药物流（吉林）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物流以及控股子公司吉林物流提供的担保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物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51%的保证份额的担保，吉林物流持股49%的股东吉林刻康的合伙人及其配偶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该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4%；本次担保提供后，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济南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长春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